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新范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　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　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城建·新苑贰号工程监理（含民建、人防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高区世昌大道南、王家庄西 。

3. 工程规模：1#办公楼、2#～7#住宅楼及商业网点、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，总建筑面积约74387.03平方米，其中人防面积约4385.7平方米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22000 万元。

二、监理工作范围

1.临时工程：包括现场临时道路、临时围墙（板）、临时水电、临时大门、现场办公生活区等临时工程。

2.建筑工程：包括土石方工程、基坑支护、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及围护工程、楼地面工程、屋面工程、防水工程、抹灰、门窗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；包括地下车库工程；室外园林绿化、硬化等配套工程。

3.建筑安装工程：项目内给、排水，采暖，天燃气，电气（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）安装，消防工程，通风工程，电梯工程、太阳能等，包括总承包和委托人分包工程。

4.人防工程：人防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基础、人防主体、人防门、人防设备及其它工程项目等。

5.驻厂监造（监督）：按照《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19〕92号）、现行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》及其它文件规定做好驻厂监造（监督）工作。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，进行装配式建筑部品、部件，或其它设备、设施的驻厂监造（监督）。

6.包括变更签证工程内容（包括且不限于设计优化变更签证工程、结构性调整工程（不限于拆改楼板、墙体、柱以及拆改砌筑工程）。

7.项目用地范围内委托人委托投资建设的所有其它工程。

三、监理工作阶段和内容

从前期入驻到后期保修，包括土方、基坑支护、土建、安装、人防、装修、保修等全过程监理。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监理工作阶段：

施工准备阶段、驻厂监造（监督）阶段、施工阶段，验收阶段，保修阶段。

（二）监理工作内容：

1．质量控制；进度控制；投资控制（涉及重大投资控制项目必须向委托人汇报，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）；安全和文明施工控制；合同管理；信息资料管理；施工现场内外各种关系协调；其它方面的管控工作；以及甲方的其它方面的要求等。

2．审核甲供材及甲分包进场计划：审核总包提供的《甲供材料/甲分包进场计划》，七日内完成，并报送甲方。

3．竣工及分户验收：

1） 负责100%验收施工单位自检不合格项的整改结果，并报送甲方。

2） 负责100%验收监理检查所要求整改项的总包整改结果，并报送甲方。

3） 负责100%验收甲方检查所要求整改项的整改结果，并报送甲方。

4） 保修条款：监理对总包和其他方维修结果负有监督及检查验收职责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马世杰

身份证号码：370632197109195016，注册号：00559093。

五、监理工作期限：

1.本工程监理工作期限=监理工期+保修服务期。

2.监理工期：1096天，自首批监理工程师全部正式入驻开始（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为准），至工程综合验收完成并移交物业公司为止。拖延90天内不计取任何费用，详见专项条件约定。

自2021年9月30日始，至2024年9月30日止（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为准）。

3.保修服务期：自取得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》之日起二年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工程监理费总额为（含税价）￥1209591.50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整。其中民建监理费为（含税价）￥1078020.50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捌仟零贰拾元伍角整；人防监理费为（含税价）￥131571.00元，大写：壹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整。

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.2.1条约定的“超过90天的附加工作酬金”外，固定总价包括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正常监理工作以及附加工作、额外工作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．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，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财产等保险，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，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。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，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全部责任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威海城建集团五楼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陆 份，监理人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监理人（盖章）：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宋忠勇	法定代表人：吕华斌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单位地址：威海市高技区恒泰街附 99-1 号	单位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 号楼
联系电话：0631-5812969	联系电话:0531-62310011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000494433913E	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100788453290N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环翠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济东支行
帐　　号：37001706101050007306	帐　　号：3700 1615 5520 5015 2555